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雅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L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板橋
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892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2336298_111D242192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「第1學期跨縣市
輔導員分區工作坊」，請貴輔導小組薦派團員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9月3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110076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北區工作坊訊息簡述如下，詳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地點：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。

(三)報名：請逕至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cCxqek_ndW-16kKyj1JgXfog7hPlzVgLdKZymvjM0thFjxg/viewform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科技輔導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輔導團召集人、副

召集人、專(主)任、兼任輔導員。各團請薦派輔導員各2位。

2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種子教師自由參加。

(五)本局同意核予參加學員出席北區場次公假(課務派代)，每場次由主辦單位依據參加人員出席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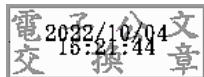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注意事項：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餐具；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，全程配戴口罩參與。

四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CIRN/領域議題/科技領域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>)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(明志國中)、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板橋國小)、新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